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 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1. 趙忠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且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2. 郝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3. 閔曉林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4. 史萬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1. 趙忠堯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且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2. 郝義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3. 閔曉林先生(「閔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4. 史萬文先生(「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趙先生因健康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趙先生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業務營運艱難之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帶領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並重拾競爭力，更晉身全球銷量前三大LCD電視機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趙先生早日康復。

趙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郝先生，40歲，現時為本公司之首席銷售官、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及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之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其董事長助理，並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北美業務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曾兼任本公司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郝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銷售官及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亦一直擔任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彼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趙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加入TCL集團公司之前，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曾為加拿大多倫多EVANS福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Evans Ford Lincoln Inc.)電子商務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曾為北京亞星騰飛計算機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國際市場部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曾為北京漢娃娃軟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商務經理。

郝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務經驗。彼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擁有經濟學學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郝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郝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予批准之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郝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郝先生持有：

1. 1,1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2. 622,776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1,649,778股股份之購股權；
4. 201,133股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一間本公司之聯繫人）股份；及
5. 116股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一間本公司之聯繫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郝先生之妻子亦持有TCL集團公司之201,600股股份。

董事調任

閔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閔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閔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閔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閔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閔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12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1項及國家標準2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32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閔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據此，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閔先生持有：

1. 可認購283,467股股份之購股權；
2. 34,6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422,20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及
4. 531,5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4,310,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史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入TCL。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產經理。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惠州市華通工貿公司企管部部長、業務部部長。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TCL電子集團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TCL通訊工業器材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兼總經理助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V銷售中心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

子事業本部TV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副總裁、總裁。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史先生目前兼任TCL集團公司系統科技事業本部總裁、TCL照明電器(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幸福樹電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TCL奧博(天津)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持有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史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史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史先生持有：

1. 461,008股股份及可認購141,778股股份之購股權；
2. 17,31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3. 83,715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83,60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4. 46,100股通力控股股份；及
5. 3,425,198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5,935,8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i)於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趙先生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ii)郝先生及閆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除上述變動外，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東生先生(主席)、郝先生及閆先生。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閆先生及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郝先生、閆先生及史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史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